

113學年度收退費標準

公告日期：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一日

第 1 頁

| 項 目 | | 收費金額 | 收費期間 | 退費標準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學期學費 | | \$15,000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上學期 8-1 月 ● 下學期 2-7 月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離園者，全數退還。 ●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 1/3 離園者，退還 2/3 費用。 ●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 1/3，未逾學期 2/3 離園者，退還 1/3 費用。 ●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 2/3 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 |
| 學期雜費 | | \$ 14,000 (半日班\$7000) | 註冊繳費時間： 上學期 8 月初 下學期 1 月底 | |
| 每月代辦費 | 午餐費 | \$900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為精簡節省行政作業，<u>月費每兩個月收一次</u> ● 收費時間：「單」月份最後一周 ● 活動費用含：課表之教保與專業課程，不含戶外教學門票、交通等費用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請假 (不含例假六、日) 連續因故請假達上課日 5 天以上者，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 ● 傳染病停托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，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，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 |
| | 點心費 | \$600 | | |
| | 活動費 | \$10500 (半日班\$8100) | | |
| 學期代辦費 | 材料費 | \$2000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每學期繳交一次，隨學雜費一起收取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已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者應發還成品，不予退費。 |
| 學期代收費 | 試讀費 | \$ 4,000 /週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試讀以一週 5 天為限 (2 半天 3 全天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新生經一周試讀後始註冊入學。註冊入學後，退還試讀費 \$2000 (由雜費中扣除)。 |
| | 保險費 | \$ | 依政府公告，隨每學期註冊費繳交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入學納保後即不退費 |
| 每月延托費 | | 依時段收費 | 6-6:30PM: 50 元 6:30-7PM: 80 元 7-7:30PM: 150 元 | 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，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繳費 注意 事項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試讀或尚未註冊繳費之幼兒，學用品暫不發放。 2. 請隨發放之「月費現金袋」繳納各項費用。如需轉帳請向園方索取學校帳號。 3. 開立支票繳費者，請開立即期支票，且加禁背，抬頭請填 "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文化幼兒園"。 4. 配合時令檔期之藝文展演的額外戶外教學，經家長同意參與後，得另酌收「代辦費」。 |
| <p>優惠 方案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濟弱勢家庭子女，由園方代辦向政府申請「弱勢加額補助」；其他中低收入戶之補助申請，須由家長主動提出證明文件與申請表格。 2. 本校員工享優先入學及學費優惠福利。服務未滿 1 年之正式教職員工子女就讀，學費 8 折；年資滿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，學費 5 折；年資滿 2 年以上者，得享學費全免。安親班享月費九折優惠(退費辦法則另有規定) 3. 符合資格者可再申辦政府免學費等相關補助。 |